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下達，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合併更名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訂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本會掌理事項，將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併入本會管轄。（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調整本會之總委員人數、修正本會委員之組成架構及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由本分處副分處長兼任之修正為由本分局副分局長兼任之，由本分處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修正為由本分局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使用中文數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
- 六、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派兼規定，均由本分處現職人員派兼之修正為均由本分局現職人員派兼之，並修正使用中文數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但非屬本分處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修正為但非屬本分局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修正規定第十點）